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通知，获悉阳煤集团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7年1月12日，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473,500 股股份质押给华宝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交易期限 545 天，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9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6%。此次股份质押后，阳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82,473,5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清偿负债等用途。阳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阳煤集团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